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832.580000	83.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0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0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32.58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费用，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营，最终保证园区企业正常生产	保证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98.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综合合格率（COD、PH、SS、BOD）	根据项目设计出水标准，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SS各项综合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	10	≤	1000	万元	832.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项目实施满意度	1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3
	自评总分										98.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是财政资金不到位。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隆尧县东方污水处理厂扩容及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52.570576	到位数	6052.570576	执行数	6052.570576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052.57057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052.57057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052.57057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资金，保证工程进度			较好地完成了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	工程数	15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	≥	98	%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综合合格率（COD、PH、SS、BOD）	根据项目设计出水标准，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SS各项综合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	10	≤	1000	万元	1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289400	到位数	50.289400	执行数	50.289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289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289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2894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约定支付绿化养护费，保证园区绿化养护正常进行		较好地完成了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区绿化养护率	北区绿化养护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成本	10	≤	59.2	万元	50.2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率	改善优化区域的投资环境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项目实施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城办公场所空调制冷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40000	到位数	8.140000	执行数	8.062086	99.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6208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费用，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气使用面积	冷气使用面积	15	=	2200	平方米	22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舒适度	办公环境舒适度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资金支付时限	10	文字描述		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付费	已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8.14	万元	8.0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节本增效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支出执行率不足100%，下一步科学编制预算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城办公场所取暖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00000	到位数	7.700000	执行数	7.7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费用，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气使用面积	暖气使用面积	15	=	2200	平方米	22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舒适度	办公环境舒适度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情况	费用支付情况	10	文字描述		按时间节点支付费	已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7.7	万元	7.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节本增效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方食品城园区绿化及市政设施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2.346045	到位数	262.346045	执行数	262.34604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3460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3460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3460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资金，保证园区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正常进行			较好地完成了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道路条数	服务道路条数	15	≥	8	条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	=	2623460.45	元	2623460.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率	改善优化区域的环境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0.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0.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最终保证园区企业正常生产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综合合格率（COD、PH、SS、BOD）	根据项目设计出水标准，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SS各项综合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	10	≤	300	万元	3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受训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技用房租赁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680000		到位数	77.680000	执行数	77.68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6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6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68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费用，保证正常运转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	面积	15	=	1264	平方米	126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77.68	万元	77.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节本增效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煜昌公司项目用地内高压线挪移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800000	到位数	79.800000	执行数	79.8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8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高压线挪移费用，为企业解决困难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挪移一路35KV高压线300米	挪移一路35KV高压线300米	10	≥	300	米	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率	改造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	=	79.8	万元	7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节本增效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食品城工作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colspan="2">预算数</td><td>40.000000</td><td>到位数</td><td>40.000000</td><td colspan="2">执行数</td><td>35.589428</td><td colspan="2" rowspan="2">88.97</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40.000000</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40.000000</td><td colspan="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35.589428</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支付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td><td colspan="5">单位运转正常</td><td colspan="2">98.9</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11">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经费使用量</td><td>经费使用量</td><td>15</td><td>≤</td><td>40</td><td>万元</td><td>35.589428</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作完成质量</td><td>工作完成质量</td><td>15</td><td>文字描述</td><td></td><td>高质量完成</td><td>高质量完成</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td><td>≥</td><td>95</td><td>%</td><td>95</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项目总成本</td><td>10</td><td>≤</td><td>40</td><td>万元</td><td>35.589428</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高工作效率</td><td>提高工作效率</td><td>30</td><td>≥</td><td>90</td><td>%</td><td>90</td><td>完成</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体满意度</td><td>群体满意度</td><td>10</td><td>≥</td><td>95</td><td>%</td><td>95</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率</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8.9</td></tr>
<tr><td>自评总分</td><td colspan="10">98.9</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td><td colspan="10">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预算编制的不够精准</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填报人:</td><td colspan="3">曹景云</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6">03195102806</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10">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td></tr>
</table>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方食品城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相关费用，尽快落实相关调整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	15	=	100000	元	1000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100000	元	100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节本增效	15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功能配套项目二标段雨水提升泵站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提升泵站电费，保证泵站正常运转，园区雨水及时排出			较好地完成预期，保证了园区正常排涝			7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数量	电费数量	15	≤	80000	元	600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园区雨水排放率	园区雨水排放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	=	80000	元	60000	未完成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率	改善优化区域的投资环境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未全部执行。主要是采取了节本措施，雨季时刻时刻关注天气预报，未来较长时间无降水的情况下，报停泵站，不消耗电费，降水来临前报开，不影响泵站正常运转排涝，有效地节约的电费。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31161	到位数	27.031161	执行数	27.010545	99.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311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311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10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按月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较好的完成预期	9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15	=	6	人	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总额	10	=	278355.48	元	27.010545	未完成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节本增效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主要是预算不够精准。下一步计算费用，尽量力求预算精准，不占用预算资金。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路灯电费，保障园区正常照明			保证了园区正常照明			97.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亮化面积占比	园区亮化面积占比	15	≥	9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园区路灯每年耗电量	10	≤	60	万元	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率	改善优化区域的投资环境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未全部执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采取有效措施，适当减少照明时长。下一步，尽最大所能节约电费，并合理安排预算，保证不占用资金。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创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6.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费用，保证泵站正常运行			较好地完成预期			90.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运行天数占比	安全运行天数占比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出水指标合格天数占比	出水指标合格天数占比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出水指标合格率	出水指标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0	≤	50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入驻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67
	自评总分	91.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未完全执行。下一步将合理安排预算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6.680000	到位数	226.680000	执行数	226.68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6.6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6.6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6.68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综合合格率（COD、PH、SS、BOD）	根据项目设计出水标准，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SS各项综合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合理性	10	=	226.68	万元	226.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820000	到位数	227.820000	执行数	227.82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7.8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7.8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7.82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综合合格率（COD、PH、SS、BOD）	根据项目设计出水标准，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SS各项综合合格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	10	=	227.82	万元	227.8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0	到位数	76.000000	执行数	76.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			较好地完成预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综合合格率（COD、PH、SS、BOD）	根据项目设计出水标准，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SS各项综合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	10	=	76	万元	7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438.900000	87.7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00.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00.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8.9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费用，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营，最终保证园区企业正常生产			较好地完成预期			98.7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综合合格率（COD、PH、SS、BOD）	根据项目设计出水标准，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SS各项综合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	10	≤	500	万元	438.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项目实施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8
	自评总分										98.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未完全执行，主要是财政资金有缺口。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400000	到位数	38.400000	执行数	24.256808	63.1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25680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信息中心运营费，保证信息中心正常运行				较好地完成预期			96.3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信息中心正常运行经费	10	≤	38.4	万元	24.2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率	改善优化区域的生态环境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32
	自评总分	96.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没有完全执行，主要是过紧日子，压缩经费。下一个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不占用资金指标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隆尧县东方食品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692364	9.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9236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对外招商引资活动	较好地完成预期	90.9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招商次数	外出招商次数	15	≥	25	人次	2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成本合理性	10	≤	50	万元	4.6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为居民增收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为居民增收提供条件。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94
	自评总分										90.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是过紧日子，压缩经费。下一步将合理安排预算，不占用资金指标

填报人:	曹景云	联系电话:	031951028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